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#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臺中市，最近一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日以上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  
申請之輔具未獲其他政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。  
每人 每 2 年以補助 4 項為原則，同一輔具於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  
需評估之輔具須經評估並核定後購買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#### 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身分證正本。
- 3、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- 4、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（須評估項目）。
- 5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三、申請方式

##### (一) 線上申請

至輔具線上申辦系統申請：

<https://atonline.sfaa.gov.tw/>

##### (二) 臨櫃申請

不須評估項目：備齊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
須評估項目：先向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評估 → 完成評估後送區公所辦理。

僅需診斷證明項目：備齊文件至區公所申請。

#### 四、請款方式（核定後 6 個月內）

##### 1. 非特約廠商購置

先自行支付 → 檢附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申請補助。

##### 2. 特約廠商購置

申請人負擔自付額 → 由特約廠商向社會局請款。

#### 五、受理單位

戶籍地區公所

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

南區中心：04-2471-3589

北區中心：04-2531-4200

海線中心：04-2662-7152

## 六、其他輔具補助窗口

不同輔具類型可洽相關單位：

醫療輔具：衛生局長照科

長照輔具：長照管理中心

職務再設計輔具：勞工局

教育輔具：教育局

職災輔具：勞動部

榮民輔具：榮民服務處

## 七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